

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農業局	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春節期間行銷	電台廣播	111.01.28-111.02.06	漁牧科	公務預算	111年農業業務-漁牧工作-業務費	89,000	輝煌年代廣告有限公司	推廣行銷本市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，提升春節期間觀光效益	中廣新聞網	
農業局	桃園優農好物送禮自用皆相宜	平面媒體	111.01.09	輔導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輔導工作-業務費	98,0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為配合年節氣氛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，訂購聯合報春節專刊報導全頁1式，並於111年1月9日過年期間進行宣傳，以增加本市農特產品之曝光度	報章雜誌	

承辦人:

主辦會計:

機關首長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